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地的需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大厦A座605、606号、清华科技大厦C座库房B307、B07B201、B07-B2-01和清华科技大厦C座19层C1902号三处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分别为446.34平方米、164.75平方米、872.77平方米。

由于启迪控股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87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方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梅萌

注册资本：54,432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等。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启迪控股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87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启迪控股租用的三处办公场地面积分别为446.34平方米、164.75平方米、872.77平方米，地址分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大厦A座605、606号、清华科技大厦C座库房B307、B07B201、B07-B2-01和清华科技大厦C座19层C1902号，租期一年。

三处办公场地为启迪控股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m ² /日）	总价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科技大厦 A 座 605、606 号	4.60	749403.4	446.3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科技大厦 C 座 库房 B307、B07B201、B07-B2-01	1.50	90202.45	164.7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科技大厦 C 座 19 层 C1902 号	4.60	1460128.06	553.66
		4.80		319.11

房屋租金按月支付，第一个月租金在起租日前7个工作日内付清，每月租金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每月最后7个工作日内将下一个月的租金付清。

相关合同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生效。

四、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启迪控股的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启迪控股租赁办公用房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述关联人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向启迪控股租赁办公用房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

九、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